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20號

聲 請 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關 係 人 A 0 3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人，因受監護宣告人A 0 2已無現金及存款，將不足支應其日常生活開銷如外勞薪資及日用品等，有處分其所有坐落臺南市○○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全部）及臺南市○○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5分之1）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之必要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本院准許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A 0 2處分系爭土地等語，並聲明：准予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A 0 2處分系爭土地。

二、關係人方面：

（一）關係人A 0 3意見略以：依本院112年度家聲抗字第116號裁定記載，受監護宣告人A 0 2111年度所得達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663元，財產有房屋1筆、田賦11筆、土地3筆、投資76筆，財產總額高達23,160,703元，可見其每年應仍有收入，並有除不動產以外之財產足供支應其生活所需，應無處分系爭土地之必要等語。

（二）關係人洪芸緹、洪雅琳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」、「監護人為下列行為，非

01 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：一、代理受監護人購置或處分不
02 動產。二、代理受監護人，就供其居住之建築物或其基地
03 出租、供他人使用或終止租賃」，民法第1101條第1、2項
04 分別定有明文，此依民法第1113條為成年人之監護所準
05 用。

06 (二) 查聲請人主張因受監護宣告人A 0 2已無現金及存款，將
07 不足支應其日常生活開銷如外勞薪資及日用品等，有處分
08 系爭土地之必要云云，為關係人A 0 3所不認同，並以前
09 詞主張並無處分系爭土地之必要。經本院調取本院112年
10 度家聲抗字第116號裁定核閱後，可知關係人A 0 3主張受
11 監護宣告人A 0 2於111年度所得為312,663元，且財產有
12 房屋1筆、田賦11筆、土地3筆、投資76筆，財產總額高達
13 23,160,703元之事實為真實，有上開裁定影本1件附卷足
14 參，足以推認受監護宣告人A 0 2每年應仍有收入，關係
15 人A 0 3主張受監護宣告人A 0 2有除不動產以外之財產
16 足供支應其生活所需，並非無據，經本院限期命聲請人提
17 出其自111年11月18日起至113年8月26日止執行受監護宣
18 告人A 0 2之監護事務報告、財產清冊及結算書，然聲請
19 人僅提出113年10月1日陳報狀，泛言有為受監護宣告人A
20 0 2住處購買沙發、裝設監視器、冷氣、聘請外勞照顧及
21 委請教練協助受監護宣告人A 0 2運動之必要，及為維持
22 受監護宣告人A 0 2股票股利之收入，故不出售受監護宣
23 告人A 0 2之股票云云，並檢附受監護宣告人A 0 2全國
24 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個所得
25 資料清單、受監護宣告人A 0 2及聲請人之存摺影本、聘
26 僱外勞之相關資料、記載受監護宣告人A 0 2需規律運
27 動、減少退化之診斷證明書、教練課程合約、醫療收據、
28 手寫收據、房屋稅繳款書及生活照為證，然仍未提出其於
29 上開期間執行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監護事務報告、財產
30 清冊及結算書，仔細說明受監護宣告人A 0 2各項支出及
31 其必要性，以證明有處分系爭土地之必要性；加以依其所

01 提出之上開事證觀之，受監護宣告人A 0 2於112年更有3
02 26,353元之收入，反使本院更難認為何受監護宣告人A 0
03 2之現金、存款及歷來所得不足以支應其生活所需，加以
04 聲請人僅泛言為維持受監護宣告人A 0 2股票股利之收
05 入，故不出售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股票云云，但亦未具
06 體說明為何處分系爭土地相較於處分受監護宣告人A 0 2
07 名下股票符合其利益。總此，本院實難認有處分系爭土地
08 之必要，及處分系爭土地符合受受監護宣告人A 0 2之利
09 益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不應許可聲請人本件之聲請，
10 應予駁回。

11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
12 第21條第1項前段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家事法庭 法 官 游育倫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9 書記官 顏惠華